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经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激励计划》公告前 6 个月（即 2023 年 3 月 24 日至 2023 年 9 月 26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除

下列核查对象外，其余核查对象在上述期间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1、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共 7 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交易公司股票的行为。

公司结合本激励计划的进程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审核后，其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系其股票期权行权或完全基于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其对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其自主行权或购买公司股票的行为均发生在公司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之前，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后未交易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2、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共有 92 名激励对象存在交易股票行为。

公司结合本激励计划的进程对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审核后，其在自查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行为均系其股票期权行权或基于自身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亦未通过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获知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在策划本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已严格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了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在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3日